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权生

陈 嘉

杨超群

财务顾问协办人：

马 云

刘惠萍

左 迪

朱洛萱

顾 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